**关于印发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书格式范本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第21号令），规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，统一文书格式范本式样，总局研究制定了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书格式范本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书格式范本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广告审查工作实际，参照《文书格式范本》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0年2月27日

附件：[广告审查文书格式范本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305011_01.pdf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kml.samr.gov.cn/nsjg/ggjgs/202002/t20200228_312284.html>